

证券代码：838809

证券简称：子久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拥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，该所能够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考虑到该所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，以及有利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等多方面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期限壹年，由公司拥有的相关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股东周拥军、陈少丹、林国雄、钟维标、陈明忠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。

(2)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昆阳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期限壹年，由公司拥有的相关不动产作为抵押物。

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用途、担保条件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受益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